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7.04 法律字第 102001188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、10 條規定參照，醫療法因未有病人申請閱覽病歷相關規定，則當事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向醫療機構請求閱覽其本人病歷資料，醫療機構即應適用提供閱覽之規定，尚難逕以製給複製本而拒絕其閱覽

主 旨：有關病人申請閱覽病歷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所示意見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2 年 6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00757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明文保障當事人對於保有其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，有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權利（本法第 3 條及第 10 條規定參照），係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所揭示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之具體展現。病人申請閱覽自己病歷資料之權利，屬於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之範疇，是以，國家僅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，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，提供病歷「複製本」，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，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；其所需費用，由病人負擔。」僅係就病人得申請病歷複製本及費用負擔為規定，與得否限制病人申請「閱覽」病歷無涉。換言之，請求閱覽與請求製給複製本係二種不同之權利。又醫療法因未有病人申請閱覽病歷之相關規定，則當事人自得依本法第 3 條規定向醫療機構請求閱覽其本人之病歷資料，醫療機構即應適用本法第 10 條有關提供閱覽之規定，尚難逕以製給複製本而拒絕其閱覽，故本部 102 年 3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0271950 號函旨，並無違誤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